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安区中心医院成本核算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静安区中心医院成本核算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4.500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96.6935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